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聯絡人：項凱莉
電子信箱：091050@mail.hwu.edu.tw
聯絡電話：02-26015310分機2831
傳真電話：(02)26022870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醒大系字第113001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徵件活動辦法。附件二：徵件海報 (1131200683_2_ATTCH2.png、
1131200683_1_ATTCH1.pdf)

主旨：本系辦理「2024醒吾數位ACG新人賽徵件」活動辦法，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激發高中職校學生之創意思維，從校園中早期發掘設計新秀，促使學生藉由本競賽針對ACG動漫設計領域所帶來的創意火花進行觀摩與交流，以提升產官學界之創意設計水準為目標辦理本設計競賽。競賽主題：『虛擬世界的冒險者』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相關競賽說明，請參閱徵件簡章附件一、活動海報附件二。
- 三、報名方式：請至設計競賽活動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BwUARGhgNqBh7E8v9>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校數位設計系 連老師，信箱：
mark.lientw@gmail.com，諮詢電話：02-2601-5310#2830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設計暨流行藝術學院、數位設計系



裝



訂

線



醒吾數位 2024 高中職 ACG 新人賽徵件



想讓自己的電繪作品在 FF44 動漫展中展示嗎？
快來參加醒吾數位高中職 ACG 作品徵件
作品寄過來就有機會獲得動漫展門票喔
還有機會可以免費印製掛軸在 FF44 現場展示！
機會難得快點開始行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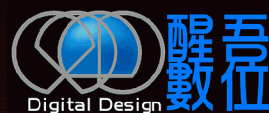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2 月 31 號止



報名表 QR



徵件辦法 QR



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2 26015310#2830
mark.lienw@gmail.com

2024 醒吾數位 ACG 新人賽動漫徵件活動

活動名稱：2024 醒吾數位 ACG 新人賽徵件

投件資格：全國對於電繪與動漫 ACG 繪圖有興趣的高中職生

徵件主題：虛擬世界的冒險者（參賽者均給予參賽證明）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凌晨零時止

徵件規定：

1. 作品尺寸與格式：

全彩 A3 尺寸/300dpi/CMYK 色彩模式/JPEG 檔

2. 徵件主題與規定：

A. 人物與虛擬世界的元素+背景故事介紹(2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

B. 原創、二創作品皆可參加。

C. 不用特別繪製背景，但可以通過背景表現讓主題加分。

D. 本次徵件須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創作之作品

E. 本次徵件不收完全使用 Ai 繪圖之作品

3. 作品屬名規定：本活動僅限高中職同學作品參與-來件作品請註明高中、科系、年級、姓名學號。

4. 評選標準：內容創意 20% / 構圖表現 30% / 繪畫技巧 50%

5. 競賽形式

A. 創作者報名網路投件。初選入圍 50 名。入圍者獲得「第 44 屆開拓動漫展(FF44)」入場卷乙張，並得以參與二階徵選。

B. 入圍者透過二階徵選入圍 30 名，作品將以印刷輸出成掛軸展示於「第 44 屆開拓動漫展(FF44)」。並且於動漫展現場遴選出前三名與佳作兩名頒發獎金獎品。

6. 諮詢電話：02 26015310 #2830(連老師)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am8:30 pm4:30

Email：mark.lientw@gmail.com

報名連結(報名表單及檔案上傳，必須登入google帳號才能使用)：

<https://forms.gle/BwUARGhgNqBh7E8v9>



請掃描此 QRcode 填妥相關報名資料 上傳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OQqhlDw1--udlsUOAYzAnhhi-00oXA6l?usp=drive 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OQqhlDw1--udlsUOAYzAnhhi-00oXA6l?usp=drive_link)

備註：

1. 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3.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4. 獲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有價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設計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相關贈品。
5.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名額確認權利及活動內容最終調整權利。
6. 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準。